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 受理

收件日期：

收件者：

案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申請前請參閱申請說明)

兒童戶籍地址	中壢區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
實際居住地址	☐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 其他，詳填於下：
公文送達地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址寄送)	☐ 收件人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 其他，詳填於下：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 勾選兒童排行序之 注意事項
		年	月	日	
(父/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勾選第1名者，核定機關不主動查調子女之相關資料。 ※勾選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者(詳備註)，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 備註：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者，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
(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兒童)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以上，為_____名
(兒童)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以上，為_____名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聯絡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父手機)_____ (母手機)_____ (監護人/實際照顧手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郵局帳戶	戶 名：_____				
	郵局局號：□□□□□□—□ 帳號：□□□□□□—□				

二、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日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
結果如下：	
☐ 符合資格	
兒童排行序：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以上
☐ 不符合資格	
理由：	☐ 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區長：

三、申請人應檢附以下之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1. 本申請表 ☐ 2.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雙方印章 ☐ 3.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4.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 5. 第2名（含）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選備文件	申請人如具本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五點之情事，應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 在監執行證明 ☐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 暫時 / 通常保護令影本 ☐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切結事項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前開應（選）備文件供審核，並切結申請當時未有下列情事： ☐ 該名兒童滿2足歲（含當月）或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該名兒童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申請人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經核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屆期末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父 / 監護人 / 實際照顧者）：_____（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 / 監護人 / 實際照顧者）：_____（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收執聯（僅適用臨櫃申請）
（摘錄自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收件日期：

發放對象	第三點、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2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三）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第三點所稱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申請資格	第五點：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一）	第七點、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金額。 （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三）領取本津貼期間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或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經查證屬實，應返還已領取金額。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3.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4. 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五）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發放。 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應繳還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得以扣抵本津貼或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政府協助支付金額方式辦理。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二）	第六點、申領及發放程序 1. 核定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2. 經審核通過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養或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重新申請月份發給。 3. 本津貼於符合請領期間均得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自出生月份發給。 4.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屆期末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